

证券代码：835307

证券简称：龙的股份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苏州龙的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董事会保证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本次股东会的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的批准。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会议地点：苏州工业园区唯华路 3 号君地中心 12 幢 5 楼会议室。

（五）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六）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 1、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1日9:30-11:30

（七）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5307	龙的股份	2026年5月18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两名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5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5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5	《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	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议案 1 审议《2025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 2025 年度工作情况进行总结，并形成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 2 审议《2025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对 2025 年度工作情况进行总结，并形成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 3 审议《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将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予以汇报。

议案 4 审议《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将公司《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予以汇报。公司决定：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议案5 审议《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将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予以汇报。

议案6 审议《关于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将公司《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予以汇报。

议案7 审议《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与其签署相关协议并根据行业标准和公司审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决定其报酬。

议案8 审议《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提出关于202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9 审议《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并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董事会对上述情况形成报告。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说明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股东持股凭证；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登记时间：2026年5月20日13:00-17:00

（三）登记地点：苏州工业园区唯华路3号君地中心12幢5楼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陈国辉（0512-62925395）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一）苏州龙的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二）苏州龙的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